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3-G3-00008-JDZB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采购人：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GGZC2023-G3-0000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3-G3-00008-JDZB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4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1 项；以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在评审后 5 天内修改完毕提交终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z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 (广西政府采购网) / 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 (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032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86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 217 号

项目联系人：韦文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8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矿区位于贵港市港南区，面积约 1.517 平方公里，属低山丘陵地貌，矿区内最高峰海拔约 360 米，拟建设露天开采玄武岩矿山。 二、服务内容： 要求按现行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矿区范围内按详查标准开展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玄武岩勘查，勘查底界为矿区最低标高（勘查边界、底界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细微调整）。满足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的，完善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等；经论证不满足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的（包括不满足开采条件、经济指标等）部分则补充工作评价为建筑石料用，同样要求达到详查程度；不满足上述两种用途的风化层、围岩、夹石及过渡带等也要开展综合利用评价，发现金属矿等不属于我局出让权限矿种的则另行约定。根据勘查成果和相关规定编制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三、服务范围：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四、服务要求： 要求按现行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矿区范围内按详查标准开展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玄武岩勘查，勘查底界为矿区最低标高（勘查边界、底界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细微调整）。满足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的，完善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等；经论证不满足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的（包括不满足开采条件、经济指标等）部分则补充工作评价为建筑石料用，同样要求达到详查程度；不满足上述两种用途的风化层、围岩、夹石及过渡带等也要开展综合利用评价，发现金属矿等不属于我局出让权限矿种的则另行约定。根据勘查成果和相关规定编制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评审后 5 天内修改完毕提交终稿并通过审批。 五、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规定。 六、服务成果要求：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含文本、附表、附图等）电子版本一份、纸质 6 份。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同时，我局可能根据勘查成果和政策调整拟出让采矿权范围，编制单位应承诺免费按我局意见修改相关报告方案（包括矿区范围内的储量分割），免费修改次数不超过 3 次。 七、拟勘查矿区坐标：详见下表，最终坐标将根据实际地形确定
--	--	--

拟勘查矿区坐标：

序号	坐标		序号	坐标	
1	2520425.35	36661352.87	59	2521543.75	36661400.42
2	2520536.563	36661353.89	60	2521536.638	36661394.58
3	2520700.353	36661262.22	61	2521537.654	36661386.83
4	2520774.268	36661167.64	62	2521541.845	36661377.81

5	2520845.323	36661038.17	63	2521554.291	36661375.4
6	2520847.429	36661034.34	64	2521555.815	36661372.35
7	2520857.015	36661048.43	65	2521548.576	36661356.35
8	2520877.843	36661055.23	66	2521537.781	36661342.76
9	2520900.068	36661047.61	67	2521538.543	36661335.27
10	2520908.196	36661038.19	68	2521543.623	36661328.41
11	2520912.091	36661026	69	2521568.642	36661348.35
12	2520910.229	36661006.14	70	2521583.374	36661359.52
13	2520911.562	36660986.52	71	2521606.234	36661362.44
14	2520921.532	36660979.54	72	2521614.997	36661360.41
15	2520931.057	36660970.77	73	2521614.87	36661351.52
16	2520935.502	36660962.26	74	2521598.36	36661336.41
17	2520935.389	36660943.25	75	2521593.534	36661332.35
18	2520926.473	36660930.36	76	2521592.137	36661324.09
19	2520917.565	36660920.08	77	2521593.915	36661316.22
20	2520925.851	36660912.74	78	2521602.424	36661308.22
21	2520942.276	36660882.76	79	2521638.365	36661312.41
22	2520949.388	36660857.36	80	2521644.842	36661306.18
23	2520926.938	36660834.83	81	2521649.541	36661306.31
24	2520947.383	36660760.25	82	2521660.209	36661318.25
25	2521057.202	36660676.51	83	2521669.055	36661322.85
26	2521065.382	36660674.65	84	2521668.175	36661347.88
27	2521084.009	36660657.55	85	2521721.569	36661508.39
28	2521112.287	36660646.71	86	2521746.319	36661609.61
29	2521112.626	36660637.74	87	2521647.407	36661758.91
30	2521098.417	36660625.86	88	2521639.635	36661758.3
31	2521162.477	36660520.67	89	2521633.285	36661761.1
32	2521247.701	36660502.11	90	2521631.507	36661765.92
33	2521334.488	36660611.56	91	2521634.174	36661772.53
34	2521436.43	36660706.49	92	2521652.35	36661774.71
35	2521544.84	36660883.56	93	2521718.818	36661926.49
36	2521658.095	36661100.29	94	2521697.699	36662135.72
37	2521673.491	36661196.67	95	2521640.716	36662276.4
38	2521670.292	36661287.66	96	2521344.776	36662168.18
39	2521661.098	36661283.96	97	2521096.404	36662053.39
40	2521639	36661265.54	98	2520829.745	36662015.43
41	2521632.65	36661266.31	99	2520452.436	36661884.35
42	2521626.681	36661271.13	100	2520258.244	36661748.3
43	2521599.122	36661273.29	101	2520257.745	36661730.41
44	2521593.915	36661276.08	102	2520254.782	36661724.73
45	2521592.772	36661282.69	103	2520248.686	36661721.86

46	2521591.502	36661286.24	104	2520236.07	36661720.92
47	2521564.07	36661302.5	105	2520214.065	36661705.31
48	2521559.371	36661307.33	106	2520197.658	36661646.58
49	2521560.006	36661314.69	107	2520221.153	36661548.69
50	2521537.146	36661322.44	108	2520292.06	36661473.71
51	2521530.796	36661329.3	109	2520297.004	36661477.55
52	2521528.637	36661348.98	110	2520301.502	36661476.96
53	2521528.891	36661358.13	111	2520302.878	36661474
54	2521518.223	36661377.81	112	2520302.613	36661470.51
55	2521518.096	36661395.46	113	2520299.779	36661465.55
56	2521530.161	36661424.04	114	2520302.848	36661462.31
57	2521540.067	36661418.96	115	2520425.35	36661352.87
58	2521547.814	36661405.88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如需）、青苗赔偿（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预算、评审、咨询、会务、验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在评审后 5 天内修改完毕提交终稿。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

场。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无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3-G3-00008-JDZB 采购计划号：GGZC[2023]8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踏勘要求： _____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见招标公告要求。

	时间及开标时间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10.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6000.00</u>。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500013000632966
10.3	附件	☒无 ☐有，详见：_____
10.3	图纸	☒无 ☐有，详见：_____
10.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投标文件功能。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

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其他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无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属于不满足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否则属于不满足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属于不满足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属于不满足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否则属于不满足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属于不满足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属于不满足

4.评审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资质实力	根据投标人填写的《企业管理体系、资质证明材料》按如下标准打分。 ①投标人具有岩矿实验室（化验室），实验室持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内容包括岩矿测试的，得 8 分（需提供证书、检验检测内容包括岩矿测试的相关说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②具有测量测绘资质得 7 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15 分	客观分
2	类似经验业绩	根据投标人填写的《类似经验业绩一览表》按如下标准打分，类似经验业绩必须是合法合规的勘查工作，非法勘查是违法行为。 ①根据初步估算，该矿山达到大型储量规模矿山标准，承担过大型储量规模矿山勘查项目的，每个得分 1.0 分，最高 10.0 分（需提供成果评审意见书、验收意见书等能证明储量规模的文件，未提供不计分）； ②承担过与本次勘查任务类似的（铸石用、岩棉用、连续纤维用玄武岩）勘查项目的，得 5 分。（需提供任务书、合同或者成果评审意见书、验收意见书等能证明勘查任务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同一项目①②项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分记取一次。	15 分	客观分
3	项目技术设计书	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书》，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 分）：结构不完整，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具备可行性。；	20 分	主观分

		二档（5分）：结构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但可行性较差； 三档（10分）：查阅资料或实地调查掌握了基本的交通、地形地貌等项目环境并据此设计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基本可行。 四档（15分）：查阅资料或实地调查掌握基本的交通、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基本情况并据此设计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结构完整，可行性较强。 五档（20分）：查阅资料或实地调查掌握基本的交通、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基本情况并据此设计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结构完整，细节完善，可行性强。		
4	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投标人填写的《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按如下标准打分：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专业有：地质矿产、水工环、测量测绘、采矿、土地整理整治和经济类（会计、经济、统计、预算等）六个专业。 拟投入项目人员中，按上述六个专业分类统计，某专业中最高职称人员为中级职称的该专业得1分，最高为副高级职称的该专业得2分，最高为正高级职称的该专业得4分；六个专业得分相加，最高不超过15分。 备注：同个专业提供多名人员的按最高分人员记取一次，同一人具有数个专业职称的按最高分记取一次，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内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承诺拟投入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未提供不计分。	15分	客观分
5	安全和保密措施	按照投标人填写的《安全和保密措施》打分。 ①有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②有专门资料室，资料室有铁门、铁窗、铁柜三铁条件得2分；（提供本项目投标代理人身份证与资料室铁门、铁窗、铁柜的合拍照片，未提供不计分） ③有专门的涉密电脑得2分；（提供本项目投标代理人身份证与涉密电脑的合拍照片，未提供不计分） ④有持证的涉密保密工作人员得2分。（提供工作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内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承诺拟投入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客观分
6	服务承诺	按照投标人填写的《服务承诺》打分。	10	客观分

		①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的全部人员在贵港市建立项目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离、更换相关人员；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指定的项目组人员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5 分； ②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的全部人员在贵港市建立项目组，项目组除服务该项目外，还承诺为贵港市玄武岩深加工基地建设提供地质矿产方面的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相关事务的简单咨询、出具书面意见、以及参与调研活动等；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离、更换相关人员，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指定的项目组人员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得 10 分。 备注：（上述两个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个承诺或者不承诺，不提供承诺不得分；承诺内容将写入合同，同时约定每违反一次承诺，则扣除合同款的 2%）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15 分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20%。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4%。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85	15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 《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 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方：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_____乙方为：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经贵港市自然资源局、_____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

（二）项目矿山地址：贵港市辖区内。

（三）项目概况：编制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共三个报告。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矿区位于贵港市港南区，面积约1.517平方公里，属低山丘陵地貌，矿区内最高峰海拔约360米，拟建设露天开采玄武岩矿山。要求按现行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矿区范围内按详查标准开展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玄武岩勘查，勘查底界为矿区最低标高，（勘查边界、底界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细微调整）。满足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的，完善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等；经论证不满足连续玄武岩纤维用的（包括不满足开采条件、经济指标等）部分则补充工作评价为建筑石料用，同样要求达到详查程度；不满足上述两种用途的风化层、围岩、夹石及过渡带等也要开展综合利用评价，发现金属矿等不属于我局出让权限矿种的则另行约定。根据勘查成果和相关规定编制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时，我局可能根据勘查成果和政策调整拟出让采矿权范围，编制单位应承诺免费按我局意见修改相关报告方案（包括矿区范围内的储量分割），免费修改次数不超过3次。

第三条 成果提交期限和合格成果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2个月内提交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共三个报告。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并能通过我局组织的评审。每个报告提交报告原件6份及成果数据光盘一份。

第四条 编制合同总价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天朝岭玄武岩矿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费用包含三个报告的勘查费、劳务费、差旅费、编制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不含专家评审费。

第五条 编制内容及要求

编制矿山《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提交的报告资料能够满足采矿权出让相关工作要求，并能通过我局组织的评审。

第六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为乙方提供矿区现有的相关资料。
2. 负责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
3. 按本合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 严禁挂靠或者转包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调整项目实施人员。
2. 对项目区地质环境进行初步勘查、测量，依据有关技术规范编写方案。
3.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项目成果及中间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
5. 报告提交后，非因质量原因，甲方要求补充修改报告的，乙方承诺在三年时间以内，免费提供不少于三次的补充修改服务。若补充修改工作需要增加本合同未包含的工作内容的，且增加的预算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的，双方补充协议，增加费用按《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计算；若补充修改工作需增加的预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的，则需另行采购。

第七条 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无预付款。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后，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甲方收到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时间不计入上述支付时间期限，乙方应在收到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除按本合同其他已有条款承担违约赔偿之外，乙方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

3、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提交成果，属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有挂靠或者转包项目，不按约定安排人员投入项目，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已

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

5. 乙方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项目提交评审后不通过的，乙方需要在10日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审查；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的，判定为成果不合格，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有权对我方在贵方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后果包含但不限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注：以上 3-6 项，只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即可。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企业管理体系、资质证明材料（如有，按评分办法提供）

3. 服务承诺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个承诺或者不承诺）

服务承诺

若本公司中标，将按照以下（选择填写①或者②，不填、多填或者填写其他内容视为不承诺）承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相关事务的简单咨询、出具书面意见、以及参与调研活动等；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项目组指定人员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该承诺将写入合同，并约定检查发现项目组人员未按约定在岗履职，或者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违反一次约定扣除合同款的 2%。

①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的全部人员在贵港市建立项目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离、更换相关人员；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指定的项目组人员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②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的全部人员在贵港市建立项目组，项目组除服务该项目外，还承诺为贵港市玄武岩深加工基地建设提供地质矿产方面的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相关事务的简单咨询、出具书面意见、以及参与调研活动等；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离、更换相关人员，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组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指定的项目组人员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近年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

类似经验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证明材料名称	是否大型储量规模矿山勘查项目	是否铸石用、岩棉用、连续纤维用玄武岩勘查项目的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5. 近年供应商工作获奖证明

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表扬或者授奖单位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获奖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有效获奖情况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7.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技术设计书

3.拟投入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工作年限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持证情况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安全和保密措施（按评分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等）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

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